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教办函〔2020〕50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全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 员配备及专业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卫生健康委，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压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校园正常生活教学秩序，根据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全区2020年春季开学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民办园校，下同）疫情防控指导员配备及专业技术指导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校是学生集体生活的场所，人员密度大，涉及面广，

社会关注度高，是疫情防控的重要阵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防控任务的艰巨性，针对学校防疫专业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密切配合、科学研判、精心组织、精准施策，就 2020 年春季学校开学疫情防控的专业技术指导、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进行专门研究，全力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各盟市、旗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要统筹协调本级专业机构力量，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迅速开展覆盖辖区所有学校的疫情防控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评估工作。培训内容要结合各地区和学校实际，突出关键环节，注重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防控方案制定、防控知识和技能、“晨午晚”检制度、个人防护、消毒和应急处置等。培训形式可采用视频培训或现场指导等方式进行。

三、各盟市、旗县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委和疾控机构，精心策划培训时间、内容、形式，精选参训人员（学校管理人员和校医、保健教师、健康教育教师），细化组织方案，保障培训效果。确保每所中小学至少 1 名、高校至少 2 名专门负责本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本校疫情防控专门人员经培训后能够胜任学校疫情防控业务二级培训任务和日常防控指导工作，构建学校、年级（院系）、班级三级防控网络。认真组织开展学校疫情防控重点环节流程演练和疫情应急演练，规范消杀操作流程，防止过度消杀和不规范消杀引发的伤害事故。加强针对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健康教育，提高全体师生的防护意识和防护技能，并向家长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政策和学校的防控措施，征得社会、家长的理解、支持，形成疫情防控合力，坚决防止疫情在学校的传播。

四、按照属地就近原则，加强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学校与属地医院、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协作关系，确定联系人、联系方式，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绿色通道的畅通、便捷。要认真落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教育、卫健系统信息互通工作的通知》（内教办函〔2020〕23号）要求，做好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人员、疑似确诊患者职业信息的调查、登记，及时将涉学涉教人员信息向教育部门通报。



抄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抄送：各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0 日印发
